

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

壹、議事概要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2 月 13 日起至 02 月 15 日止共 3 天。

開會地點：大村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黃錫暉、副主席陳珮琳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蔡秀鳳、代表蕭桂英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黃冠穎、代表王欣文、代表施俊仲、代表賴英瑜、代表賴玟廷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賴志銘、主任秘書陳東松、民政課長程淑慧、財政課長蘇文火、行政課長許芳櫟、建設課長葉連勝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賴弘祥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長謝于涵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貳、宣佈開會

甲：預備會議

乙：報告事項

丙：討論事項

丁：臨時動議

閉 會

大村鄉民代表會主席 黃錫暉

紀錄員：黃佳菁

甲、預備會議

大會主席致開會詞：

今日召開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，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，以及鄉長賴志銘及主秘陳東松、單位主管列席參加，本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案，請各位代表提出寶貴意見，共同來監督鄉政，在此，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。

1.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

請依抽出席次就坐。

2.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

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3. 報告議事日程

本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於 02 月 13 日起至 02 月 15 日止為期 3 天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公所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賴鄉長志銘

類別：人事

事由：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條條文」，請 審議。

理由：一、本所組織自治條例自 89 年 6 月 2 日制定公布後，歷經 91 年 12 月 25 日、93 年 1 月 7 日、98 年 6 月 5 日、99 年 9 月 29 日及 104 年 1 月 28 日五次

公布修正。茲為應業務需要裁撤公用事業管理所並成立農村社區發展所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條條文。

二、附「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、「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」及「彰化縣大村鄉農村社區發展所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」、「彰化縣大村鄉農村社區發展所組織規程草案」暨編制表。

辦法：經 貴會議決通過後公布之，並報請有關機關備查。

大會主席黃錫暉：第 1 號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沒意見，請繼續。

司儀：我們進入二讀。

第 1 號提案人：賴鄉長志銘

類別：人事

事由：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條條文」，請 審議。

理由：一、本所組織自治條例自 89 年 6 月 2 日制定公布後，歷經 91 年 12 月 25 日、93 年 1 月 7 日、98 年 6 月 5 日、99 年 9 月 29 日及 104 年 1 月 28 日五次公布修正。茲為應業務需要裁撤公用事業管理所並成立農村社區發展所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

第五條、第十條條文。

二、附「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、「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」及「彰化縣大村鄉農村社區發展所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」、「彰化縣大村鄉農村社區發展所組織規程草案」暨編制表。

辦法：經 貴會議決通過後公布之，並報請有關機關備查。

大會主席黃錫暉：第 1 號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沒意見，請繼續。

司儀：我們進入三讀。

第 1 號提案人：賴鄉長志銘

類別：人事

事由：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條條文」，請 審議。

理由：一、本所組織自治條例自 89 年 6 月 2 日制定公布後，歷經 91 年 12 月 25 日、93 年 1 月 7 日、98 年 6 月 5 日、99 年 9 月 29 日及 104 年 1 月 28 日五次公布修正。茲為應業務需要裁撤公用事業管理所並成立農村社區發展所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條條文。

二、附「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

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、「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」及「彰化縣大村鄉農村社區發展所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」、「彰化縣大村鄉農村社區發展所組織規程草案」暨編制表。

辦法：經 貴會議決通過後公布之，並報請有關機關備查。

大會主席黃錫暉：第 1 號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沒意見，贊成的請舉手？多數贊成。

第 2 號提案人：賴鄉長志銘

類別：行政

事由：為回應村民大會村民所提之需求，本所計畫印製「大村鄉為民服務手冊暨電話簿」，以提供鄉民優質服務及資訊之需要，懇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印製費用金額約 220 萬元整，並以刊登廣告方式，以利鄉民與企業參與及挹注不足之經費，並俟辦理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。

理由：一、依據本鄉各界及村民大會鄉民反映建議提案辦理編印。

二、本鄉現有為民服務手冊暨電話簿係自 102 年 12 月編印，至今近 10 年之久，其中各機關資料及鄉民電話已因時空之轉變時有更新之必要。

三、為順利推動鄉政，加強本所與鄉民相互聯繫之便

利，擬籌編印製「大村鄉為民服務手冊暨電話簿」，有其必要性。

辦法：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大會主席黃錫暉：第 2 號案各位代表有意見嗎？沒意見，贊成的請舉手？多數通過。

代表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施代表俊仲

類別：社政 附署人：蔡秀鳳、賴英瑜

事由：建請公所為本鄉社區守望相助隊購製外套，以慰勞及感謝其無私的付出與貢獻。

理由：警力有限、民力無窮，守望相助隊是鄉民的好鄰居、警察的好夥伴、協助維護社區治安的推手，熱心公益服務的精神令人感佩。

辦法：請鄉公所研議辦理

大會主席黃錫暉：第 1 號案各位代表有意見嗎？沒意見，贊成的請舉手？多數通過。

第 2 號提案人：蔡代表秀鳳

類別：公管所 附署人：陳珮琳、賴英瑜

事由：建請公所研擬開放本鄉公墓納骨堂預售長生位，以符鄉民情感與習俗之需求。

理由：考量鄉民期望夫妻、親屬往生後仍能相伴左右，且因應時代變遷及順應民意，給予民眾生前預先(購)選擇

優質殯葬設施之權利，從容理性處理自身或家屬死亡後之殯葬事宜。

辦法：請鄉公所研議辦理

大會主席黃錫暉：第2號案各位代表有意見嗎？沒意見，贊成的請舉手？多數通過。

丁、臨時動議

大會主席黃錫暉：臨時動議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沒意見，下個議程。

大會主席致閉會詞：

感謝鄉長、公所各位主管、各位代表，這幾天來的辛苦，使本次臨時會圓滿順利完成，希望公所對代表的建議能確實採納執行，使鄉政順利推動，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，謝謝。

閉 會